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2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SHAO [REDACTED] (邵 [REDACTED])，男，1953年11月1日出生，美国籍，现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8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

诉讼程序中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以(2018)沪0101民初17213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月富路55弄38号702室房屋。执行程序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1721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5767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9976.7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，王 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月富路55弄38号7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唐伟鸣
审 判 员 吴昊罡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